经济热点面面观

□ 吕彦博

“新丝绸之路”前景可期

观察

在世界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转型攻坚的背景下，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利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有利于促进区域内经济发展、政治信任、文化融合

习近平主席日前在中亚访问时，提出了与欧亚各国“以点带面，从线到片，逐步形成区域大合作”、共同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得到了相关国家的积极回应。

古丝绸之路曾是欧亚大陆最重要的商贸通道之一，为亚欧各国经贸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当时世界的开放融合，并使不同文化得以融汇交流。如今，根植于上世纪90年代的新亚欧大陆桥，随着“郑新欧”、“蓉欧快铁”等国际货运班列在国内一些城市陆续运营，贯穿欧亚大陆的“新丝绸之路”得到新的拓展，沿线30亿人口的经济带将普遍受益。笔者认为，在世界经济深度调整、中国经济转型攻坚的背景下，“新丝绸之路”的复兴可谓正当其时。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利于中国经济结构调整。中亚地区石油、天然气等矿产资源丰富，农副产品出口较多，中国的工业产品、机电产品则在中亚享有口碑。双方经济互补性很强，经贸合作日益紧密，中国与中亚国家的贸易总额从1992年的5亿多美元增加到2011年的近400亿美元。“新丝绸之路”的建成，大大削减了欧亚大陆的陆路运输成本，推动中国未来同中亚、欧洲地区的内陆贸易快速发展，对国内经济结构调整具有重要意义。当前，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经济复苏的前景仍不乐观，中国的进出口贸易受到影响，发展同中亚诸国以及俄罗斯等国的贸易有利于稳定外需，并为中国经济消费升级争取有利时间和空间。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利于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有关研究表明，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通过空间溢出效应，可以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由于多种原因，交通基础设施落后一直是制约我国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瓶颈，人均收入也因此和东部地区相差较大，在中国和中亚地区之间形成了一个经济凹陷带。“新丝绸之路”无疑填补了这一区位空缺，西部地区可借此成为联通亚太经济圈和欧洲经济圈的桥头堡，有助于缩小西部与中部、东部地区的经济差距，有利于推进西部大开发。

同时，中亚油气战略通道得到进一步巩固，可以实现西气东输的持续利用，为东部沿海城市经济提速助力。随着中亚自由贸易区的形成，区内关税壁垒被打破，中亚自由贸易区与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圳前海综合改革试验区遥相呼应，实现从中国沿海到内陆、中亚地区经济带的商品贸易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有利于打破中国城乡、区域发展的不平衡，促进新型城镇化的推进。

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有利于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随着中国陆上贸易的不断扩展，新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贸易可以更多使用人民币、周边国家货币而非使用美元进行结算，减少对美元经济的依赖，增强区域经济抵抗国际金融危机和风险的能力。随着人民币兑换和结算业务的发展，持有人民币作为储备资产的相关国家会越来越多，有助于扩大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资产的发行规模，拓展相应的资本市场发展。

除了促进经济发展，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还有利于促进区域内政治信任、文化融合。多年来，中国和中亚五国的合作关系在不断加强，除政府间交往外，中国与中亚国家之间的民间交往也越来越密切。由于中国西部地区与中亚国家风俗习惯相近，所持语言相通，血缘关系相亲，彼此在宗教、文化方面有较强的认同感，“新丝绸之路经济带”遍布的众多历史文化遗产，更是为彼此交流提供了基础。民众广泛参与的双边贸易使中国与中亚国家政治关系有了雄厚的民众基础，反过来推动经济合作进一步发展。

可以预见，“丝绸之路经济带”的建设将给中国和相关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提升，有利于经济带各国将地缘优势转化为进一步推进经贸文化合作的优势，打造互利共赢的利益共同体。

记者观察 JIZHEGUANCHA

控地方债，先规范“土地金融”

黄晓芳

近日，江苏省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核定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有关问题的意见》。从10月1日起，江苏省91家土地储备机构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应出示融资规模控制卡，并在核定的年度可融资规模内融资，不得超规模融资。且所获融资必须用于收储本身，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严格监管，不得用于城市建设以及其他与土地储备业务无关的项目。

在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呼声日高的今天，此举颇具指向性意义。可以预期，未来土地利用指标管理将更趋严格，在防止土地粗放利用的同时，有效控制土地融资引发的地方债务风险。

相关数据显示，在我国东部城市建设资金构成中，土地出让收入约占30%，土地抵押融资约占60%。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建设资金，土地出让收入约占20%，土地抵押融资约占70%。由此可见，不仅仅地方政府卖地收入是地方建设的重要来源，而且以透支土地未来收益的土地融资方式在地方财政、支出中占据重要位置。特别是在当前广受诟病的“土地储备+融资平台+打捆贷款”的土地金融中，更是让地方政府绕开了现行体制与政策的障碍，借助融资平台，使地方债务扩张到令人担忧的地步。

地方财政对于土地的过度依赖可能导致的一个直接后果是，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与房价的绑定，可能增加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难度。同时，很多城市土地收储规模过大，超过了国土资源部限定的指标，不能实现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另一方面，超出本地财政偿付能力的土地收储，也使得地方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加大。

从8月开始，审计署开展了全国范围内的地方债务审计，预计相关数据10月便可出炉。此前已有相关部委的负责人表示，审计结果可能显示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小幅增加。在此背景之下，使失控的“土地金融”和地方债务更为规范，便成了当务之急。特别是在当前新型城镇化的大背景下，更应对土地利用严加管理，防止城镇化中的土地利用粗放化。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还应健全地方财政体系，从机制上保证地方债更加可控；建立融资的长效机制，使地方政府财权和事权相匹配。

朱慧卿作 新华社发

有媒体近日调查发现，部分政府网站“长睡不醒”，形同虚设；而对公众关注的一些环保、食品安全、收费等问题，这些网站“能少说、就少说”，或是“语焉不详”甚至“避而不谈”。作为对公众开放的重要窗口，政府网站不能在关键时候失声，不仅需要建好，更要用好，发挥出应有作用。 （时 锋）

@微议室

养老服务政策亟需细化

据报道，北京某福利院有1100张床位，排队等待的却已经有1万多人，而福利院每年只能腾出50个至60个床位。负责租床的人员表示，想要入住只能预约后等待，否则即使多交钱也住不了。

【微评】福利院养老床位如此抢手，反映出我国养老服务的尴尬现状。鼓励社会力量进入养老业，已成为必然选择，但社会资本却遇到审批难、回收慢、风险大等现实难题。看来，政府应进一步细化优化对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支持政策，采取优先审批建设用地、给予更多税收优惠等方式，引导更多社会力量进入。

“不让座就拒绝服务”难治本

广西南宁市法制办公室日前发布的《南宁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称，如果乘客拒绝给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乘客让座，司机可以拒绝为其提供营运服务。该意见稿引起社会广泛讨论。

【微评】公交让座，是一个人素质的重要体现。从初衷来看，“不让座就拒绝服务”，是对不让座行为的惩罚，以此来倒逼人遵守公共道德。但是，这个规定未必能取得实效，更难以医治根本。让座本是一种道德行为，且乘客购买了车票，就该享有乘车的权利。若司机不开车，必然会影响其他乘客的正常出行；若强行把不让座者赶下车，或许会发生冲突。在倡导让座的事情上，奖励和引导才是上策。从这个意义上讲，有关方面应该加大对主动让座等文明行为的宣传和引导。

让“到此一游”止于法律

即将实施的新《旅游法》规定，在名胜古迹、文物上刻画、涂污或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文物、名胜古迹的，可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微评】《旅游法》的实施，把刻画、涂污名胜古迹和文物定性为违法行为，为禁止“到此一游”奠定了法律依据。在现代社会，只有用法律来引导和规范公民行为，一些不文明举动才可能得到终结。同时，法律只有严格实施，才能被人遵守。希望执法部门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真正让“到此一游”等有损国民形象的不文明行为绝迹。

食品安全不能靠领导“陪餐”

为了让学生吃得更安全，陕西省铜川市食药监局近日规定，凡承担学生供餐的学校，一律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陪餐前，校领导要先进食堂品尝，且品尝的饭菜必须与学生的饭菜完全一样。

【微评】实行校领导“陪餐”，有助于明确学校领导的责任，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保证食品安全。其实，保障学生食品安全，在抓好“吃饭”这个环节之外，还要在食品采购、储藏保管、烹饪制作等各个环节都建立过硬的管理制度。只有全链条都严格管理，并强化各个环节的责任，对胡作非为者严惩，食品安全才能更有保障。

（更多内容请浏览经济日报腾讯法人微博 http://e.t.qq.com/jingjiribao）

资源税从价计征有助经济转型

李 宁

随着税收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话题近期又被广泛提及。

国务院此前转发的《关于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将资源税从价计征范围扩大到煤炭等应税品目，清理煤炭开采和销售中的相关收费基金”。这一表述，使资源税从价计征的改革有了比较具体的推进时间表。前不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山西、新疆、青海、内蒙古4省区调研，征求推进煤炭资源税改革意见。可见，煤炭资源税从量计征向从价计征改革似已提上日程。

其实，无论是从财税体制改革本身出发，还是从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来看，资源税改革都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而推进资源税从价计征，则是发挥资源税基本功能的必然选择。

无论是从财税体制改革本身出发，还是从促进经济结构转型、调节收入分配等方面来看，资源税改革都是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

首先，目前我国资源税在税率设计上，对原油和天然气采用从价定率的方法征税，税率确定为5%至10%。在其他资源领域，并没有采取从价定率的方法征税，如对煤炭、包括稀土在内的稀有金属矿等资源，仍然实施每吨20元至60元的定额征税。

资源税从量定额的课税原则，最大的弊端是造成资源税与实际价格变化脱离，不能很好地反映资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如果实施从价定率的资源税征税制度，那么市场紧缺，资源价格就上涨；资源价格上涨，就相应带动资源税上升，进一步推动资源产品价格上涨。如此一来，必然会让资源产品使用者感觉使用成本高，进而精简节约，或者寻找替代品，这就达到了节约资源和合理利用资源的目的。

其次，资源税从量定额的税率设计，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由资源开采和利用权利不同导致的社会不公和收入分配差距。目前，我国资源的所有权是国家，国家通过特许权的方式授予企业开采和经营。在资源方面，虽然大部分开采和经营由国有企业进行，但有些国企在利润分配、国企红利上缴等方面并没有体现出其为全民所有的属性。具体来说，就是国有企业通过薪酬分配等方式将一些应该全民共享的收益行业化，造成了一部分行业凭借国家资源短时间暴富，加大了行业收入分配差距。因此，国家推进资源税制度改革，特别是要按照从价计征的税率设计对资源产品收益进行征税，有助于克服国有资源收益行业化，使国家有足够的财力提供公共服务。

目前政府正在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一部分资源产品的开采权将会引进民间资本和外资等。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通过资源税从价定率的税制改革，以适应民资和外资等社会资本进入资源开发开采领域的新形势，进而保障资源产品为全民所有、相关收益为全民共享。

当然，推进资源税从价定率的改革，会增加一些资源企业的成本，这一成本可能还会传导到居民生活用品。因此，在推进资源税改革的同时，还应考虑对企业减掉一些不必要费用，使企业增加的成本和减掉的费用能够大体相当，从而保证改革顺利推进。

增速调低 质量提高

谢庆富

来论

据报道，北京市近日拟调整“十二五”时期GDP年均增速，拟从原定的8%降低为7.5%。

一段时期以来，在官员政绩考核体系中，GDP指标起着决定性作用，社会资源的分配及官员的升迁也在一定程度上受此影响。于是，一些地方唯GDP是瞻，不顾发展的质量和群众的感受，盲目地追求增长数字。这些年来，随着科学发展观的贯彻落实，人们普遍认识到，GDP增长并不等于真正的经济增长，也不能说明经济发展的质量。既然“不以GDP论英雄”，又何须在其身上大做文章呢？

客观地说，GDP增长目标定得太高或太低，都会挫伤人的积极性。若目标定得太高，不切合实际，不顾能源、资源的承载能力，容易给生态环境带来破坏。这时，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水平不但不会有所提高，反而可能会受到侵害。

根据经济大环境调低GDP增长目标，可以引导各方面把工作着力点放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切实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上来，有利于实现更长时期、更高水平、更好质量地发展。我们的目标应该是不断追求理性高效、少用资源、少牺牲环境，综合降低自然成本、生产成本、社会成本、制度成本，在此前提下取得品质好的、绿色健康的GDP，从而让群众生活得更加体面、幸福。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